**关于《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提案**

（提交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七届七次理事会审议）

根据本会章程和协会工作实际，现对《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，提请大会审议。

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分支机构管理，规范分支机构行为，落实协会工作整体目标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应服从协会秘书处统一领导。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各自专业领域合法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成立须经协会领导班子审核同意并经协会理事会议通过。分支机构名称及工作范围须规范清晰明确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每年需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。以协会名义开展的活动须经得秘书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遵循自愿原则，不得强迫会员企业参加，不得加重会员企业负担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，不得设立经济实体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发文须报经协会秘书长审阅批准后，由协会秘书处办公室统一编发文号、印制，审批原件存档备查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财务收支应纳入协会基本账户，统一核算管理，不允许另设置账户或账外账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会员同时也是协会会员，只须交纳一份会费，不得双重收取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正常开展工作，连续两年完不成年度计划目标或给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分支机构，协会可解聘其秘书长职务，或者撤并重组该分支机构。

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，经查实后，视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和经济处分，直至撤销职务或机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需经八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